

課程規劃與學分配置

校共同課程	1. 體育（0 學分） 2. 大三體育興趣選項或體育(五)(六)（2 學分） 3. 服務學習（0 學分） 4. 英文（4 學分） 5. 英語能力補強課程（0 學分） 6. 閱讀與寫作（4 學分）	必修 10 學分
	1. 大四體育興趣選項科目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選修，不採計畢業學分
七大課程領域	1. 品德與思考 2. 文學創作與欣賞 3. 藝術與美感 4. 數位科技與多媒體 5. 環境與生命科學 6. 生涯職能 7. 外國語文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說明：

（一）校共同課程：包括「體育（一）、（二）、（三）、（四）」0 學分、「大三體育興趣選項、體育(五)、體育(六)」2 學分；「服務學習（一）、（二）、（三）」0 學分；「英文」4 學分、英語能力補強課程 0 學分及「閱讀與寫作」4 學分，合計校共同課程必修 10 學分。

「大四體育興趣選項」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校共同課程選修，不採計畢業學分。

（二）七大課程領域：品德與思考、文學創作與欣賞、藝術與美感、數位科技與多媒體、環境與生命科學、生涯職能、外國語文等七大課程領域之課程，供學生選修。學生必須至少修習跨五個課程領域，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學生修習「外國語文領域」課程或通識相關對應學程課程，可選擇採計為通識課程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

(三)「大三體育興趣選項」科目，體育學系以外之學生必修課程，3 年級上學期和下學期各必選 1 科，至多採計 2 學分。大四體育興趣選項課程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原軍訓課程更名)」課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或修習英語能力補強課程。